

#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20〕27号

---

## 开封市统计局 关于持续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 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近年来，根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有关文件要求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坚决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各地按照文件要求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国家统计局去年在我省开展统计督察过程中，仍发现个别地方存在将统计机构作为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或做法。为切实抓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市统计局决定组织全市统计系统持续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一) 持续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把政府目标办设在统计机构、统计机构负责人兼任目标办负责人的做法

包括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的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这些指标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增加值能耗、环境满意度、招商引资,以及其他指标;将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设在统计机构、统计机构负责人兼任目标办负责人等做法。

(二) 持续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一定幅度报送数据的文件和做法

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计机构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的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以工作考核等方式迫使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填报数据;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当地发改、经贸、工信、建设等部门审核同意。

(三) 持续清理统计机构内部把统计指标数据作为业务考核依据的文件和做法

包括各级统计机构内部下发文件，将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与考核专业科室工作挂钩。

#### **（四）持续清理纠正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

包括统计机构为企业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和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的文件和做法。

## **二、清理要求**

各级统计机构要立即按照上述要求对 2018 年以来收到和制发的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坚决清理废止或修改与统计法精神不相符的文件，坚决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市统计局将抽取一定数量的县（区），就落实本通知要求进行检查，确保清理纠正到位。市局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排查，重点对会签文件、体现统计机构职责职能的全市性文件进行梳理，杜绝出现与统计法精神不相符的文件。今后如再发现有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文件和做法，市统计局将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请各县（区）统计局和局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开展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情况一览表（附件）报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刘新星      联系电话：0371-22771231

邮 箱: kftjjfgk@163.com

附件: 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情况一览表



附件：

## 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做法情况一览表

填写单位（盖章）：									
序号	制发机关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具体指标和做法	纠正时间	纠正方式	备注	
1									
2									
3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 本表是检查清理纠正成果的重要依据。

2. 表中纠正方式分为废止和修改两类。

(此页无正文)